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12万台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1,621.1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变更为新增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204万件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794.0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新增年产12万台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827.1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